（上接 B3 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7,5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

若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偿还了相关有息负债，则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偿还的款项。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募集资金用途需要，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惠发食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审计机构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报告出具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惠增玉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公司与惠增玉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将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激励对象张丽萍为监事张英霞之妹，张英霞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激励对象张丽萍为监事张英霞之妹，张英霞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因激励对象张丽萍为监事张英霞之妹，张英霞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0-056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9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9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 60 号惠发食品办公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

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独立董事张松旺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
2.08	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与惠增玉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9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2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等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其他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6、8、10、11、12、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惠增玉、山东惠发投资有限公司、李衍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36	惠发食品	2020/9/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授权委托书由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由股东本人或者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则不需要公证。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当日须凭证件原件进行登记确认方可视为有效登记。现场参会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请在登记时间内进行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

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请于 2020 年 9 月 16、1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5:00 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16、17 日 9:00 至 16:00(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

山东省诸城市历山路 60 号惠发食品办公楼 3 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262200。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魏学军

联系电话：0536-6175931

传真：0536-6857405

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理人食宿、交通等一切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投向			
2.08	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与惠增玉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8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9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0-057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惠发食品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0-058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惠增玉签署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31 日，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惠增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和签署时间

甲方：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惠增玉

签订时间：2020 年 8 月 31 日

(二)发行价格、认购数量、认购金额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1.70 元/股，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 80%。若甲方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乙方同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1500 万股(含本数)。乙方最终认购的具体数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乙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金额为认购股数乘以发行价格，即不超过 17,550.00 万元，乙方最终认购金额在甲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根据甲方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

乙方同意，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及发行价格需根据监管机构或本条所述情况进行调整的，乙方同意对其认购的股份数量及认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乙方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乙方应按甲方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书规定的具体缴款期限，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专门设立的账户。

(四)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现金认购的甲方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得由甲方回购；该等股份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限售期规定。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资金募集完成后，甲方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甲方新老股东共享。

(六)协议成立与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及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七)双方陈述与保证

甲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甲方有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甲方签署本协议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已获得必要的授权。甲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程序。

2、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约定，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做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甲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及披露的信息均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乙方就作为认购人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作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乙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乙方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可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乙方承诺本协议项下所获的认购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

(八)保密

1、鉴于本协议项下交易可能引起甲方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过早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在相关信息未公开披露前，双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2、协议双方均应对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而相互了解到的有关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外，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九)协议变更、解除及终止

1、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取得必要的批准和同意，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补充约定。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协议条款或对乙方本次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提出监管要求的，双方将以该等监管要求为基础，经协商一致对本协议的条件或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和/或补充协议。该等变更协议和/或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协议如有不一致的，以该等变更协议和/或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以书面形式解除。

3、协议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根本不能实现，对方可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协议。

4、本协议生效后，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全部义务和权利后，本协议自然终止。

(十)违约责任

1、若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认购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或责任、声明或保证，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等。如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遭受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或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的，不构成甲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惠增玉先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 2020-059 山东惠

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而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因此短期内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即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
- 本公告中公司对经营数据的假设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投资者注意。
- 本公告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均为预估和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该等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 财务指标计算的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 2020 年 11 月末实施完毕，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数量上限，即 15,000,00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数量以监管部门核准、实际发行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方面的影响；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 168,000,000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影响，不考虑其他调整事项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6、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95.14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182.95 万元，假设公司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9 年下降 10%、持平和增长 10%，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182.95 万元。(该数据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 2020 年的业绩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二)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20.12.31/2020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6,800.00	16,800.00	18,3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万股)	1,500.00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0 年 11 月末		
假设情形(1)：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下降 10%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5.14	535.63	535.63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2.19	352.68	352.6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54	0.0319	0.03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54	0.0319	0.03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45	0.0210	0.02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45	0.0210	0.0208
假设情形(2)：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持平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5.14	595.14	595.14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2.19	412.19	412.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54	0.0354	0.035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54	0.0354	0.0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45	0.0245	0.02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45	0.0245	0.0244
假设情形(3)：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长 10%			
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95.14	654.66	654.66
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2.19	471.71	471.7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354	0.0390	0.038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354	0.0390	0.03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45	0.0281	0.02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45	0.0281	0.0279

注：1、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出现下降，即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经营规模扩大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故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公司对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公告《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资产结构，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提供可靠的流动资金保障。从而护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有息负债，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运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如下：

(一) 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3,851.19 万元、104,177.65 万元、120,981.43 万元和 47,734.77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呈稳定增长态势，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来源稳定，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现有业务面临的主要风险是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食品质量安全风险及管理风险等。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改进措施：

1、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对原材料价格走势的预判力，在保证供应质量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新的采购渠道，通过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开展战略合作，并采取较为灵活的采购策略和付款方式等，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造成的影响；

2、食品质量安全控制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公司历来十分重视产品质量和产品安全，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相关的法律法规，产品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的要求，下一步，公司将结合自身特点，从采购、生产、贮存、产品交付等各个环节进一步完善质量管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质量管理水平，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3、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并加大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各类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工作，以应对经营规模扩大后的管理和市场挑战。

(二)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规范使用和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制订了《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